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  
**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**  
**退費申請表(補考考生適用)**

學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退費金額	銀行名稱 (含分行名稱)	銀行代碼 (共 7 碼)	帳號
範例 BBC110121	王小明	A123456789	250	台中向上郵局	7000021	01415500000000

其他應檢附資料：

112 年 1 月 16 日為確診或隔離期間之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考生本人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掃描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退費申請對象：申請參加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筆試補考之考生(已取得考生補考編號者)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當天為 COVID-19 確診未解除隔離、COVID-19 快篩結果陽性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隔离者。
- 二、退費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17:30 止，逾期未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補考退費。
- 三、退費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填寫報名費退費清冊，檢附 112 年 1 月 16 日為確診或隔離期間之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、考生本人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掃描檔，以電子郵件 e-mail 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信箱 bess@mail.nt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寫：「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補考退費申請」。
  - (二)師培處收件後，將於 2 日內回信(不含假日)，若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於 112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五)17:30 前來電確認，逾期未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補考退費。
  - (三)退費將以匯款方式辦理，使用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，其餘銀行則需扣繳跨行轉帳手續費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(電話 04-22183233，e-mail: bess@mail.ntcu.edu.tw)。